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佰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弈澐即陳貴美

債 務 人 高建宗

高銓瞬即高連勝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882,3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7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

01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02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
03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